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 月30日下午17: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 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 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 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